**时文美文**

**2017-03-27 高二（下）本期主编 瑞者无疆**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高二语文备课组**

**＿＿＿＿＿＿＿＿＿＿＿＿＿＿＿＿**

**【新闻事件】**

2016年4月14日，女企业家苏银霞曾向地产公司老板吴学占借款135万元，月息10%。在支付本息184万和一套价值70万的房产后，仍无法还清欠款。近4个月后，吴学占因涉黑被聊城警方控制。杜志浩是吴学占涉黑组织成员之一，被刺前涉嫌曾驾车撞死一名14岁女学生并逃逸。

2017年2月17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法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于欢无期徒刑。催债人用极端手段侮辱被告人的母亲。有人报警，民警来到进入接待室后说“要账可以，但是不能动手打人”，随即离开。被告人欲离开但被阻止，摸出了一把刀……4个催债人被刺中，其中一人失血过多死亡。法院认为，虽然当时被告人的人身自由受限，也遭到侮辱，但对方未有人使用工具，在派出所已出警的情况下，不存在防卫的紧迫性。辱骂、抽耳光、鞋子捂嘴，在11名催债人长达一小时的凌辱之后，杜志浩脱下裤子，用极端手段污辱苏银霞——当着苏银霞儿子于欢的面。匆匆赶来的民警未能阻止这场羞辱。情急之中，22岁的于欢摸出一把水果刀乱刺，致4人受伤。被刺中的杜志浩自行驾车就医，却因失血过多休克死亡。

于欢故意伤害一案，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于欢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杜洪章、许喜灵、李新新等人和被告人于欢不服一审判决，分别提出上诉。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4日受理此案，已依法组成由资深法官吴靖为审判长，审判员王文兴、助理审判员刘振会为成员的合议庭。现合议庭正在全面审查案卷，将于近日通知上诉人于欢的辩护律师及附带民事诉讼上诉人杜洪章、许喜灵、李新新等的代理律师阅卷，听取意见。我们将依照法定程序予以审理。

《南方周末》2017年3月23日原载：http://www.infzm.com/content/123659

**【时评文章】**

法律如何回应伦理困局

人民日报

今天，一篇《刺死辱母者》迅速刷屏。

母亲被索债者当面凌辱，儿子情急之下刺死一人——最简单的描述，凸显的是此案引来舆论哗然的原因：**当一个人或其近亲正在遭受难以忍受的凌辱时，奋起反抗造成一定后果，司法应该如何认定这一行为？**

当地法院的一审判决认为，这并不构成正当防卫，因为对方未有人使用工具、派出所已经出警，于欢母子的生命健康权被侵犯的危险性较小，“不存在防卫的紧迫性”。尽管本案二审尚未启动，但是，舆论的争议却显示出法律条文所不能涵盖的更深层意思。无疑，此事切入了一个关于法律与伦理的命题。

虽然涉及一些具体细节的争议，比如，警察在离开接待室后，是准备离开还是仅仅外出调查，但最主要的争议，还是集中在于欢是否正当防卫或者防卫过当上。尤其是，于欢由于母亲和自己被侵害而产生强烈情绪的情况下，是否犯下了故意伤害罪。

舆论的强烈反应提示我们，**应该正视此事发生之时的伦理情境，站在当事人的角度更多考虑**。在某种程度上，也正是这样的伦理情境，让很多人在讨论这一案件时，不仅基于法律来做出自己的判断。

他们考虑更多的或许是，当至亲之人遭遇侵害时，自己能以怎样的方式去保护他们？当巨大的凌辱降临在自己或者亲人身上时，是忍受凌辱还是挺身抗暴？当处于无法逃脱的困境中时，要如何维护自己与亲人的尊严？

法律的社会功能是什么？可以说，**法律不仅关乎规则，还关乎规则背后的价值诉求，关乎回应人心所向、塑造伦理人情**。此案在半年过后掀起舆论波澜，正是因为其中蕴含着许多人的伦理诉求和情感诉求。

换句话说，在很多人看来，于欢的行为不仅仅是一个法律上的行为，更是一个伦理行为。**而对于判决是否合理的检视，也正显示出在法律调节之下的行为和在伦理要求之下行为或许会存在的冲突，显示出法的道理与人心常情之间可能会出现的罅隙。也正是在这个角度上看，回应好人心的诉求，审视案件中的伦理情境、正视法治中的伦理命题，才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也正是因此，**转型期中国的法治建设，无论是立法还是司法，需要更多地正视这些人心经验，正视转型时代保护伦理价值的重要性，从而把握好逻辑与经验的关系、条文与人情的关系、法律与伦理的关系。**

**对司法失去信任才是最可怕的**

**侠客岛**

平静的周末，被一则出离愤怒的新闻打破了。

事情很简单：2016年4月14日，一位22岁的男子于欢，在母亲苏银霞和自己被11名催债人长达一小时的侮辱后，情急之下用水果刀刺伤了4人。其中，被刺中的杜志浩自行驾车就医，却因失血过多休克死亡。

杜志浩，是11名催债人的领头者。除了辱骂，他还脱下于欢的鞋子，捂在苏银霞的脸上。他还脱下裤子，当着于欢的面，把自己的生殖器往苏银霞脸上蹭……

路过的工人看到了这一幕，选择报警，警察来到后说“要账可以，但是不能动手”，随即离开。看到警察离开，情绪激动的于欢站起来往外冲，被杜志浩等人拦下。暴力上演，一死三伤。

2017年2月17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于欢无期徒刑。

**舆论**

舆论的哗然，估计是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想到的。

“虽然作为一名法律工作者说这些话不合适，但是我还是想说：案中被刺死的杜某死有余辜，他已经丧失了起码的人性，说于欢为民除害也不为过！法官在判案时，除了坚持法律之外，也应当注意防止判决与大多数人心中的底线正义相违背。本案中的母子实在令人同情，法律不应如此冰冷！”写下这话的，是某大学法学院一位教授。他的观点，代表了网上的众多舆论。

不少人看完新闻后的第一反应，也是“只能去杀人”。这是一种很容易想象的同理心，一个血气方刚的年轻男子，在被催债人员非法拘禁控制的情形下，在目睹母亲被极端方式猥亵侮辱，而警方又没有干预制止就离开时，是什么样的心情？如果你身处其中，手头碰巧有把水果刀，你会怎么做？

群情激昂的背后，透露的不止是对于欢个人生死的挂怀，也是大众情绪的一种焦虑和不安。因为没有公权力的保护，我们每个人都可能遭遇于欢一样的屈辱。

“我想过，如果我是于欢，当法律不能保护我和家人，使我和家人又遭遇到极端的羞辱或侵害的情况下，我会如同他一样，甚至会更坚决，捅死那些狗日的，绝不宽恕。”一名网友写下了这样直白的话，并得到了数以万计的点赞。

法院的判决，更是触怒了网民。很多人直接把矛头对准了法官，“法官是天上掉下来的，没有母亲……”更多人则在反思，“如果法律不能让人民感到安全，那么这法律就是用来羞辱人民的。”

**司法**

是故意伤害，还是正当防卫，是本案最大的法律争议。法院认为，于欢面对众多讨债人长时间纠缠，不能正确处理冲突，持尖刀捅刺多人，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被害人存在过错，且于欢能如实供述，对其判处无期徒刑。

为何不认定正当防卫，法院的解释是，虽然当时于欢人身自由受限，也遭到对方侮辱和辱骂，但对方未有人使用工具，在派出所已经出警的情况下，被告人于欢及其母亲的生命健康权被侵犯的危险性较小，“不存在防卫的紧迫性”。

“不存在防卫的紧迫性”是法律上的专门表达，理论上称“防卫正当时”，通俗解释就是“不法侵害正在进行”。因为只有不法侵害正在进行时，才存在实施防卫措施的必要性。如果不法侵害尚未开始或者已经结束而进行所谓的防卫，就成立“事先防卫”和“事后防卫”，属于“于防卫不适时”，不具有正当性。

面对法院的判决，有学者发现了一个吊诡的细节，法院既然认定于欢的人身自由受到非法限制，而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即是“非法拘禁”的违法犯罪行为，该行为是典型的持续犯，从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开始到解除这种限制为止，整个期间都属于“不法侵害正在进行”。这相当于承认了正当防卫的前提是存在的。

另一种观点认为，一审法院的判决某种程度上也属情理之中。一方面，于欢的行为造成了一死三伤，存在法律上认定的社会危害性，且影响重大；另一方面，杜志浩的行为，没有造成于欢和苏银霞的人身危险，即没有“防卫的紧迫性”。

不过，这样的解释，显然不能服众。

在大众的认知中，这种不法伤害从一开始就是存在的，杜志浩们限制了于欢和母亲的人身自由，辱骂，抽耳光，向他们播放黄色录像，用男性生殖器当着儿子的肆意凌辱母亲。这不但是对生命健康权的剥夺，更是对人格尊严的挑衅。于是，民众支持于欢拿起水果刀，特别是在警察介入无果后……

**警察**

警察的身影，在本案中一闪而过，看似微不足道，却成为重要转折点，成为压死于欢的“最后一根稻草”。

监控显示，22时13分，一辆警车抵达非法拘禁现场——山东源大工贸有限公司，民警下车进入办公楼。多名现场人员证实，民警进入接待室后，说了一句“要账可以，但是不能动手打人”，随即离开。4分钟后，部分人员送民警走出办公楼，有人回去。看到三名民警要走，于欢的姑姑于秀荣拉住一名女警，并试图拦住警车。她回忆说，“警察这时候走了，他娘俩只有死路一条。我站在车前说，他娘俩要死了咋办，你们要走就把我轧死。”

对此，警方给的说法是，他们是询问情况后到院内进一步了解情况。但这丝毫未解释，为何屋里关着人，他们要先到院里了解情况。

无论如何，警察的出现，并没有解除于欢母子被有黑社会性质的催债团伙非法拘禁的事实。实际言行，甚至有偏袒和放纵的嫌疑，这也成为舆论和专家认定警方不作为的重要依据。

警察的毫无作为，让杜志浩们看上去肆无忌惮，原来连警察也奈何不了他们。或许，正是这个草率至极的处置行为，让于欢陷入绝望，也更加气愤。

案件显示，于欢杀人的时机，恰恰是在经受了母亲的奇耻大辱、警察丢下一句话离开之后的几分钟内。无疑，警察的过错，或者警察的过失，成为了杀人导火线之一。

甚至有人提出，讨债的人非法拘禁，本身就是违法的，警察不闻不问，也就是渎职，检察院应当立即立案。

**上诉**

于欢已提出上诉。其上诉代理人、律师殷清利表示，已经在2月24日，赶在上诉期的最后一天提起上诉。

上诉理由指出，在遭遇涉黑团伙令人发指的侮辱、警察出警后人身自由仍然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于欢的被迫还击至少属于防卫过当。同时，于欢听从民警要求交出刀具并归案、在讯问中如实供述等行为，应当认定为自首。

代理律师的理由得到不少同行的赞同。一方面，杜志浩等人的非法拘禁事实是成立的，一审法院已经确认。另一方面，警察有限的执法方式，并没有达到制止“非法拘禁”的效果，于欢及其母亲的人身危险依然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寻求救济无望的被告人情绪失控，以暴力制止侵害，符合“不得不为”的正当防卫要求，只不过“超过必要限度”。

实际上，一审判决的确有值得商榷之处。苏银霞被催债，是因为陷入了高利贷陷阱。她向杜志浩的雇佣者吴学占借款135万元，约定月利息10%。截止到2016年4月，她共还款184万元，并将一套140平米价值70万的房子抵债，最后17万欠款，实在还不起了。从法律上来说，10%的月息已超出国家规定的合法年息36%上限；吴学占从苏银霞手里获取的绝大部分本息，属于严重的非法所得。

其次，在中国传统的情理社会，精神侮辱带来的“防卫的紧迫性”，其实不亚于生命健康权。要明白，杜志浩的行径是突破人伦底线的侮辱。手段之卑劣，性质之恶劣，超出绝大多数人的想象，严重挑战了公众的道德认知。毕竟，我们每一个人都有母亲。

再次，长期以来大众对警方表现的失望，一并裹挟到了本案中。当于欢把求援的希望放到警方身上时，他们内心是期待警方帮助他们脱困的，哪怕是暂时的。但是，警察既没有带走杜志浩们调查，又没有将于欢母子解困，其处置缺陷和实际后果，与于欢杀人间是否构成因果联系，一审法院选择性地忽略了。

最后，就“正当防卫”的立法精神来看，目的是要鼓励公民采取必要措施与不法侵害作斗争，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从而弥补公力救济之不足。但是，如果司法实践中，将“防卫的紧迫性”标准定义过高的话，很容易消解公民对抗违法行为的勇气，这与正当防卫的立法初衷背道而驰。

更何况，这是一个自我的防卫，也是一个为母亲的防卫。

安提戈捏说，法律之内，应有天理人情在。

**未来**

二审怎么判？我们不便揣测。因为，审判独立的原则，无论如何都值得尊重。

一种观点认为，在民意汹涌的舆论压力下，二审极有可能改判。说不定，此刻相关法院就在加班加点，研究案件事实与法律适用。

我们不赞同舆论干预司法。但是当刑事个案生成为社会公共事件时，它所带来的讨论，无疑具有启发民智的意义，甚至关乎我们对法治未来走向的信心。在被刷屏的一天里，有关于欢刺杀辱母者的上亿条评论，是国人对法治高度关切的一个生动注脚。

面对22岁的于欢，以及本案中自然正义与法律正义可能存在的落差，我们只想说，司法，不仅关乎纸面规则的落地，还关乎规则背后的价值诉求，更关乎人心所向，伦理人情。

否则，于欢承担的，就不止是杜志浩带来的羞辱。

**“刀刺辱母者案”：司法要给人伦留空间**

**新京报**

“让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而公平正义的判决，必定会传递人伦情理的温度。

日前，事发山东聊城冠县的儿子刀刺辱母者案，牵动着无数人的心，对伤人者于欢的判决，也在网上引发几乎一边倒的舆论风暴。关于于欢刺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广受热议。

于欢的一审辩护律师分别提出了正当防卫及防卫过当的辩护意见，涉事法院则认为“在派出所已经出警的情况下，于欢和其母亲的生命健康权利被侵犯的现实危险性较小，不存在防卫的紧迫性，不存在正当防卫意义上的不法侵害前提”。然而，根据报道和判决书中的相关证据分析，会发现一审法院在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可能存在偏差。

于欢的母亲苏银霞确实向涉黑的吴学占借了100万，但苏银霞证明其已陆续归还了152.5万元。两人口头约定的“月息10%”既超出了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4倍，也超出了年息24%的标准，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根本不受法律保护。

更何况，根据债务的相对性，吴学占以外的任何人根本无权向苏银霞讨债。纠集11人到后者公司讨债，并限制欠债人自由，从一开始就完全违法。根据最高法《关于对为索取法律不予保护的债务非法拘禁他人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解释》，对此类行为应依照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

更恶劣的是，在上门“讨债”过程中，杜志浩等人对于欢母子极尽侮辱之能事，法院却仅以“有侮辱言行”轻描淡写带过。从媒体报道看，杜志浩等人存在当面猥亵、播放黄色录像、长时间无底线辱骂等行为。凡此种种挑战人伦底线的恶行，都是毫不掩饰地当众实施的。这已达到了我国《刑法》中关于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的立案追诉标准。

人的生存条件不仅包括肉体生命的存续，还包括底线人格尊严的保留。践踏人格底线，当着儿子面羞辱母亲，直接威胁到了人的基本尊严感受，很少有人能够容忍。在这个过程中，要求于欢无动于衷、默默忍受，不具有任何可能性预期。

有关民警到场后撂下一句“要账可以，不要动手打人”的话旋即离开，加剧而非减轻了于欢的绝望和恐惧。这种不作为，是他选择私力救济的直接动因。对涉嫌失职的民警，该追责的应追责。

在该案中，于欢究竟是不是正当防卫，仍需更多案情细节披露。但可以肯定，杜志浩等没使用工具，并不代表就没暴力行为，不代表正当防卫就失去了前提条件。不能混淆了一般正当防卫和特殊防卫的概念，缩小正当防卫的范围，认为只有刀架在脖子上、生命受到紧迫威胁才能防卫。

仅从网络上的反响来看，有关判决与多数民意并不同调。尽管司法并非总要跟在民意的背后，看民意“脸色”行事，甚至司法有时还需要矫正盲从的“民意”，但如果一份判决在“良善”、“公正”等基本维度上与多数民意相悖离，那相关办案单位和人员有必要进行检思反省。

捍卫公平正义，公检法都有责在身。办案者也只有让民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才能经得起法治考验、时间检验。而该案引发舆情一边倒，说明公众从中感受出来的公平正义分量，离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的“让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仍有不短的距离。

就此案而言，判决时如能给正常的人伦情理留下必要空间，能考虑到当面凌辱自己母亲导致的精神痛苦，那判决势必会被更多人认同。如今于欢已提出上诉，期待山东高院的判决能传递人伦情理的温度。

**辱母案：期待“正义的理据或修订”**

**澎湃社论**

山东冠县“辱母杀人案”成为这几天的舆论热点。

2016年4月14日，22岁的于欢和母亲苏银霞被11名催债人限制人身自由，期间各种辱骂、抽耳光、鞋子捂嘴，甚至催债人还对苏银霞露出下体，最终于欢操起一把水果刀捅刺，致1死3伤，被一审判处无期徒刑。

首先，目前舆论几乎一边倒地站在被告人一边，但是，法院判决没有认定于欢构成“正当防卫”。这种民意与司法认定之间的鸿沟，是需要法院加以释明的，或者由上级法院通过改判而填平。

一审法院认为，虽然当时于欢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也遭到对方侮辱和辱骂，但对方未有人使用工具，在派出所已经出警的情况下，“不存在防卫的紧迫性”。那么，什么构成“防卫的紧迫性”？被10多人控制人身自由，遭到各种殴打、羞辱，为什么不能算？一审判决完全排除了正当防卫（甚至排除了“防卫过当”），法律适用的标准该是怎么样的？在案发4个月之后，讨债一方被当地警方认定为“吴学占黑恶势力团伙”，这一涉黑因素，有没有被判决所考量？

司法该如何在现实与法律理念之间、生命权与自卫权之间做出权衡？这种权衡的导向，是否能让人信服？这是这类案件要解决的问题。

其次，此案中警察的处理，饱受公众的质疑，希望当地警方能积极回应舆情。

为什么出警的警察在宣示“讨债不能打人”之后，就“到外面去了解情况”？为什么没有带走被拘禁的苏氏母子？这是不是某些人所说的对暴力催讨的“默许”，或者有其他合理的解释？我们希望当地警方站在“从严治警”、对真相负责的高度，对此做出全面调查：警察的处理是否合规、合法？

第三，案件背后严重的地下金融、暴力催讨问题，应该得到重视。

这起凶案起于一起远高于国家法定利率的疑似高利贷案，发展为10多人暴力催讨，终于一场血案。可见地下金融之猖獗，并衍生出了暴力催讨等刑事犯罪问题。解决此类问题不能等到出了人命，才予以重视，必须要全面预警了。

总之，舆情是舆情，法律是法律。两者之间不能混淆，但两者之间并非天然对立，民意执念的朴素正义，应该在法律管道内有正常的吸纳空间。

在公众一边倒地同情“辱母杀人案”的时候，我们期待足以令人信服的正义理据，或者做出正义的修订。

**刺死辱母者，必要而且正当**

去年发生的一起刺杀辱母者案经南方周末详细披露后，举国为之拍案惊奇。

据我所见，那个被杀死的以“极端手段”侮辱他人母亲的恶棍，作恶时已经不再是一个社会学意义上的人类，而是一个徒具人形的衣冠禽兽，而杀死一头禽兽是不必要负法律责任的，除非它被列入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名录。因此，刺死辱母者不仅无罪，反而是为民除害。

肯定有司法界人士说，这样的表述过于文学化，从法律上经不起严密的逻辑推敲。

济南公安官方微博称：“感情归感情，法律归法律，这是正道。”此言当然有一定道理，但当民意与法院判决出现巨大落差时，就有必要检讨司法裁决或法律条文是否存在问题。此外，不知济南公安对辱母案中警方丢下一句“要账可以，但是不能动手打人”即扬长而去作何感想。

一审法院不认为刺死辱母者属于正常防卫行为，理由是事发时“不存在防卫的紧迫性”。有标明身份为“前政法一线工作人员”的评论者称，仅凭新闻，“正当防卫很难认定”，在实践中，“相当多的正当防卫的主张，最终都被认定为报复行为”。

换言之，“报复”或者说“复仇”这件事，公民个人是不能做的，要做只能由公检法及相关政府部门来做，是为“为民申冤”；如果哪个公民胆敢私自复仇，就是违法犯罪行为，必将受到法律严惩。所以刺死辱母者的嫌犯于欢被判无期，若不是其有自首行为，以及被杀者自身存在过错，估计就是“斩立决”。

由于“正当防卫很难认定”，本文主要讨论“复仇”二字。公民有没有私力复仇的权利？如果有，于欢的刺杀行为就具备了某种正当性；如果没有，自另当别论。

先秦时期，血亲复仇是政府认可且被社会普遍提倡的行为。《周礼》规定，只要事先向专管报仇事务的官员登记仇人的姓名，之后再将仇人杀死，便可无罪。《礼记·檀弓》载，子夏问于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寝苫枕干，不仕，弗与共天下也。遇诸市朝，不反兵而斗。”孔子的回答翻译成大白话就是：父母之仇不共戴天，官儿也不要做了，睡在草席上，拿盾牌当枕头，随时准备玩命；如果在大街上遇上仇人，碰巧手上没兵器，别浪费时间回家拿，赤手空拳上去弄死他！

大约从西汉开始，朝廷开始禁止民间私力复仇，生杀予夺的大权由国家来执掌，私人不再拥有擅自杀人的权利。以后历朝历代均有相关规定，据说这是社会从野蛮向“文明”进化的一个重要标志。但即便如此，对于血亲复仇，古代司法判决往往网开一面。

东汉民间女子赵娥的父亲被地方恶霸打死，家人报官无人理会，赵娥悲愤不已，日夜磨刀不止，伺机刺死杀父仇人，后来终于得手；而她主动投案后不但被赦免了死罪，还被朝廷旌表为“孝女”、“烈女”。

唐宪宗元和六年，宣平人梁悦为报父仇杀人，引发了朝廷激烈辩论，一代文豪韩愈因此案写下名篇《复仇状》，主张对于百姓之间的复仇，应根据具体情况作不同处理；最终宪宗下敕书定性：“复仇杀人，固有彝典。以其伸冤请罪，视死如归，自诣公门，发于天性，志在徇节，本无求生。宁失不经，特从减死，宜决一百，配流循州。”结果是流放。

如果说，在中国古代“私力复仇”只是一种有限权利，是否赦免罪责或从轻发落取决于朝廷对“孝”的认定，那么在一些西方国家，“私力复仇”在很多情形下（尤其是在无涉公共利益的私人空间）属于天经地义。2013年人民网报道了发生在美国奥克拉荷马州的一起枪击事件，一位正在给孩子哺乳的母亲开枪打死了一个试图闯入她家的歹徒；案发后，当地司法机关不仅没有对她采取任何法律行动，反而以一级谋杀罪起诉了参与作案的另外一名歹徒。另一起发生在德克萨斯州的案例是，一名父亲将强奸其女儿的恶棍殴打致死，被起诉至法庭后，陪审团全体成员判定这名父亲无罪，理由很简单：如果同样的事情发生在自己身上，也会这样做。

从古今中外的司法实践看，虽然民间的同态复仇、以暴易暴不被各国政府所提倡，但并未完全禁绝，公民依然拥有一定的私力复仇的“天赋权利”。这里的道理是，任何社会都不可能拥有完美的法律，政府和司法机关不可能完全做到为民申冤；此外，司法活动是由人来执掌的，而法官也会犯错误，断错案是难免的。因此，社会必须留给公民私力复仇一定空间，当司法机关不能秉公断案或没有能力明察秋毫时，公民的个人复仇行为就具备了了合理性和正当性。

当然，公民私力复仇必须恪守一定的边界。这个边界不可能像法官断案一样有精确细致的法律条文作为参照，但也不是完全无规则可循，那就是基本遵循“罪罚相当”的原则。举例而言，如果某种侵害行为依法当诛，那么公民针对此种行为进行私力复仇时，就可以将行为人杀死而不用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果有人打断了你的一条腿而司法机关视若无睹，你理所当然也可以把他打成残废，只要没伤了他的性命。

回到刺杀辱母者这个个案。当警察出警后没能制止高利贷讨债者的兽行，于欢的刺杀行为就具有了天然合法性和正当性。刺杀一个脱下裤子、掏出生殖器、正在用“极端手段”对其母亲进行侮辱的恶棍，这是人之所以为人的正常反应，如果他不实施刺杀行为而选择忍辱偷生，那他就不配有母亲，不配为人子，必将背上一辈子的良心债。从私力复仇“罪罚相当”的角度说，他比较理智的做法是割下那头禽兽的生殖器，但在当时的情形下这样做存在很大的技术难度，并且置于那种极端状况几乎不可能有人能保持理智，所以他在巨大的悲愤之中杀死恶棍是完全是可以被原谅的，符合法律上的“无限防卫”原则，也即，他杀死辱母者无罪，既不应承担刑事责任，也不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有法学家认为，正当防卫只存在于侵害正在进行的时候，当侵害行为已经停止，则不存在所谓“防卫”。这种观点当然错误。只要侵害行为业已发生，侵害后果已经造成，而报官之后官家未曾制止或秉公裁断，正当防卫或言“私力复仇”的权利就永远存在，只要找到机会，随时可以实施复仇行为。换言之，假如司法机关面对一名被侵害者的控告无所作为，不去积极履行救济义务，那么，受害者在求援无果的情况下，自力行使或雇佣其他人行使复仇权，都属理所当然。只要复仇目标精确对准加害者，复仇行动符合“罪罚相当”原则，且未对无辜者人身或财产造成附带损害，就不应受到法律惩处。

公民私力复仇的正当性还在于，可以防止公权力的无序扩张。某些集权制国家，在本能上就对那些可能有损其高度垄断权力的公民私力救济持排斥态度。在国家利益至上者眼中，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均应处在国家的安排、监护和管控之下，故一切冲突和纠纷的解决也都必须由公权力统一包揽。一旦公民享有私力复仇权，则意味着个人在特定情形下可以绕开国家机关自行解决冲突，而公权力对社会生活和个人自由的干预就只能局限在有限范围之内，这是大政府主义者所不乐见的。因此，一个以维护国家秩序为最高价值目标的国度，在处理民间纠纷时，便容易模糊冲突各方的是非曲直，不惜在一定范围内迫使部分公民（多半是是弱势群体）牺牲其权益和自由，从而换取社会的“稳定”。